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有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朱恒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94.3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5%，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朱恒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朱恒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李先旺： _____

徐晓东： _____

2020 年 9 月 24 日